

公司 2021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第 2022021 号议案)

各位董事：

现向大会作《江苏邗江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江苏邗江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邗江民泰村镇银行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

江苏邗江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 本年度报告中“本公司”、“本行”、“江苏邗江民泰村镇银行”均指江苏邗江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赵勤奋，行长吴大鸣、财务负责人王菁菁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二节 基本情况简介

一、本行概况

（一）法定中文名称：江苏邗江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邗江民泰村镇银行

法定英文全称：JIANGSU HANJIANG MINTAI COUNTY BANK
CO., LTD

英文简称：ANJIANG MINTAI COUNTY BANK

（二）法定代表人：赵勤奋

（三）成立时间：2009 年 11 月 18 日

(四)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165.2 万元整

(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6967870236

(六) 注册地址：扬州市兴城西路 191 号

(七) 联系方式：电话：0514-82681681

传真：0514-82681682

邮编：225009

(八) 主营业务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九)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电话：0571-88879067

本报告以中文编制。

二、公司组织结构

本行股东大会由本行全体股东组成，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本行设董事会，董事会为本行的常设权力机构和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罢免。本行设有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分别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共同组成。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本行设行长一名，副行长一名，经过银行保险监督管理部门资格审查后由董事会聘任。

本行设有 7 个职能部门，分别为办公室、财务会计部、运营管理部、风险合规部、市场管理部、内部审计部、后勤保障部，下辖总行营业部和 6 家支行。支行机构信息如下：

支行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江苏邗江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扬州市兴城西路 191 号	0514-82680168
江苏邗江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集支行	邗江区杭集镇三笑大道 188 号	0514-80823029
江苏邗江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维扬支行	扬州市邗江区槐泗镇吉兴南路 45 号 1 幢 10 室、11 室	0514-85025299
江苏邗江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施桥支行	扬州市施桥镇钟灵南路 90 号	0514-85023799
江苏邗江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头桥支行	扬州市头桥镇西贝大道 28 号	0514-80788499
江苏邗江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扬州市邗江汉河街道华扬西路 291 号	0514-80929399
江苏邗江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瘦西湖支行	扬州市玉箫路 18 号	0514-82682611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我行进行了增资扩股，由 12420 万股增加至 13165.2 万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7 个，其中法人股东 6 个，自然人股东 1 个。企业法人股东持股 11848.68 万股，占总股本的 90%，自然人股东持股 1316.52 万股，占总股本的 10%。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额（万股）	持股比例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14.252	51%
江苏柏泰集团有限公司	1316.52	10%

无锡协新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1316.52	10%
扬州智谷创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1184.868	9%
扬州市邗江新区开发中心	789.912	6%
江扬集团有限公司	526.608	4%
吕书仪	1316.52	10%
合计	13165.2	100%

二、股权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股权转让情况。

三、股东关联关系及股份质押、托管、冻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无质押、托管、冻结情况。

四、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江苏邗江民泰村镇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已对 2021 年变更的股东关联人进行了信息登记并建立关联人台账。截止 2021 年末，本行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本行一般关联交易余额 1265.5 万元，其中员工贷款 97.1 万元，全部为消费贷款；员工近亲属贷款 1168.4 万元，其中 358.1 万元为消费贷款，其余为经营性贷款。目前有余额的关联交易，本行均能够按照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要求，开展贷款三查，以不优于其他贷款的条件进行发放，同时能够做好贷款风险防控工作，严格遵守本行授信业务的操作规范要求。未发生逾期或不良，资产质量较好。

本行 2021 年底存放主发起行余额 50598.20 万元，占总存款 15.87%，为本行主要结算账户。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派出单位及职务	任期	是否领取薪酬	是否持有股份
赵勤奋	董事长	女	1962年10月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 民泰金融研究院副院长	3年	否	否
倪韶	董事	男	1968年1月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 审计部总经理	3年	否	否
吴大鸣	董事	男	1967年12月	江苏邗江民泰村镇银行行长	3年	是	否
程金兰	董事	女	1976年12月	江苏柏泰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3年	否	否
潘道艳	董事	女	1984年12月	扬州智谷创业服务管理 有限公司会计	3年	否	否

注：曹健董事因病突然离世，毕悦董事辞去董事职务。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三农金融服务、薪酬、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增补潘道艳为董事的议案，扬州银保监分局于2021年5月28日下发了《关于潘道艳任职资格的批复》；2021年6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战略发展、三农金融服务、薪酬、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增补吴大鸣为董事的议案，扬州银保监分局于2021年11月16日下发了《关于吴大鸣任职资格的批复》。

二、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派出单位及职务	任期	是否领取薪酬	是否持有股份
郑华君	监事长	女	1977年1月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 副总经理	3年	否	否
杨剑华	监事	女	1953年10月	无锡协新毛纺织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长	3年	否	否

瞿建华	职工监事	女	1976年6月	江苏邗江民泰村镇银行	3年	是	否
-----	------	---	---------	------------	----	---	---

注：陈云标监事长和成俊监事因3年任期已到，不再担任我行监事。2021年11月2日召开的职代会，选举通过了瞿建华担任职工监事；2021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推选郑华君为监事长的议案，并向银保监分局进行了备案。

三、高级管理层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年限
吴大鸣	行长	男	1967年12月	3年
肖剑斐	副行长	男	1988年5月	3年

注：曹健行长因病突然离世，任小抒副行长因工作外调，吴大鸣在2021年6月1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上提名为行长，扬州银保监分局于2021年11月16日下发了《关于吴大鸣任职资格的批复》。

四、本行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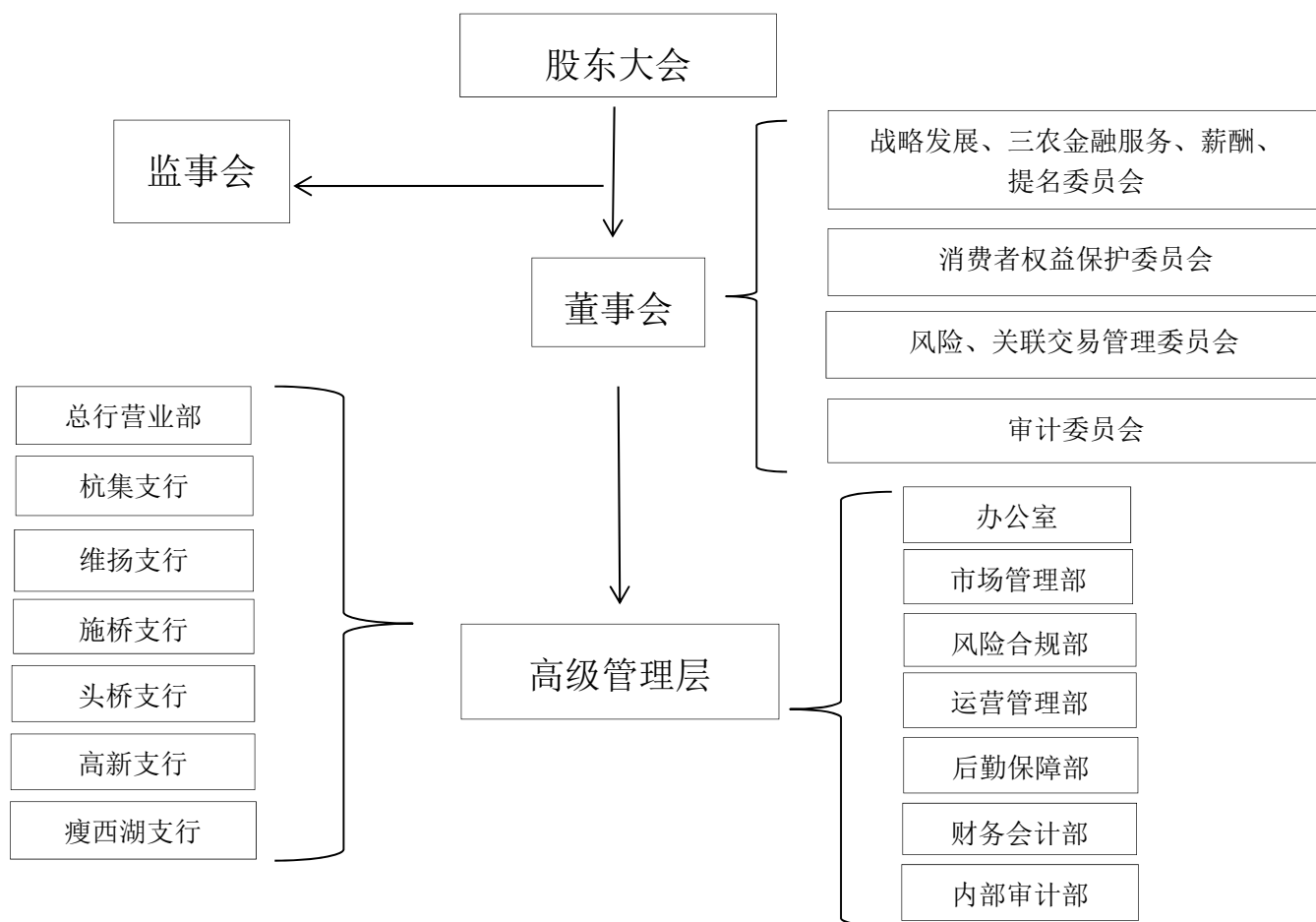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有正式员工128人（含高级管理层）。按年龄结构划分，45岁以下的占91%，45岁以上的占9%；按文化结构分，本科及以上员工占比91%，本科以下占比9%。

第五节 法人治理结构

一、法人治理架构

本报告期内，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架构清晰。

二、机构设置



本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信息透明度，保护存款人利益，为股东创造价值，勇于承担社会责任。本公司分别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

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按《公司章程》规定，各层级在自己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未发生违法违规情况。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行按时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程序，按会议议程完成各项议案审议、表决工作。

（二）关于股东与公司

公司的大股东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经营和决策活动的情形，没有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要求为其担保或为他人担保，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公司明确分开。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各位董事严格遵守其公开做出的承诺，忠实、诚信、勤勉履行职责。

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致力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认真履行章程赋予的工作职责，忠实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不断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领导全行按照相应的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充分调动和发挥行长经营

管理的积极性，在加快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试点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

（四）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员工、客户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五）关于信息披露

本行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印发的《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和《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确保所有股东都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大股东的详细资料和股份变化情况。

三、公司决策体系

本行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进行决策、管理，高管人员受聘于董事会，对日常经营管理全面负责。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各支行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其经营活动根据总行授权进行，并对总行负责。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江苏邗江民泰村镇银行二楼会议室召开，全体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参加了本次会议，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2420 万股，占比 100%，符合《公司法》和本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赵勤奋董事长担任本次大会主持人。大会采用记名逐项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0 年股东资质评估报告》、《关于毕悦同志辞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潘道艳同志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公司关于修订〈江苏邗江民泰村镇银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关于修订〈江苏邗江民泰村镇银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关于修订〈江苏邗江民泰村镇银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1 年 6 月 18 日，本行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参加了本次会议，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2420 万股，占比 100%，符合《公司法》和本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赵勤奋董事长担任本次大会主持人。会议以 1242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补吴大鸣同志为江苏邗江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江苏柏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数 1242 万股，因审议其股权转让事项与其有关联关系，故会议回避。会议以 11178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股东江苏柏泰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给仪征市十二圩新区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

2021 年 11 月 17 日，本行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参加了本次会议，代表有表决权

股份数 13165.2 万股，占比 100%，符合我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赵勤奋董事长担任本次大会主持人，大会采用记名逐项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江苏邗江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工作报告》、《江苏邗江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公司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关于股东江苏柏泰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给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江苏邗江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至 2024 年分支机构设置规划的议案》、《江苏邗江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至 2024 年业务发展规划的议案》。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回顾

（一）坚持党的领导统揽全局，推动法人治理规范化

1. 坚持党的领导，把准政治方向。
2. 坚持决策引领，规范公司治理。
3. 坚持以人为本，凝聚发展合力。

（二）坚持目标定位，实效有效发展

- 1、拓展存款营销。
- 2、推进贷款营销。

（三）推动运营渠道转型升级，切实提升运营服务效益

- 1、运营流程升级，助推业务发展见成效。

- 2、优化内控管理，增强运行保障显效果。
- 3、强化内控案防，筑牢风险藩篱夯基础。
- 4、加强梯队建设，推助运营转型提质效。

（四）着力提升风险合规水平，增强全行可持续发展能力

- 1、加强信贷基础管理，切实提升贷款风险审查能力。
- 2、建立健全风险贷款全流程管理，将风险扼杀在萌芽状态。
- 3、加大不良清收力度，化解存量不良贷款风险。
- 4、提高全面风险管理有效性。

二、董事会履职运作情况

1. 各董事按照法律法规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参加董事会会议，2021 年的董事会各类会议中无缺席现象。

2. 各董事依照法律法规，充分行使表决权。

2021 年 2 月 9 日本行组织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2021 年 2 月 24 日本行组织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董事会对曹健特别授权的议案》、《公司关于修订〈江苏邗江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1 年 3 月 25 日本行组织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20 日本行组织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度经

营管理工作报告及 2021 年工作计划》、《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1 年资本规划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公司 2020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公司 2021 年机构设置规划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股东资质评估报告》、《公司 2021 年高级管理层绩效考评实施方案》、《公司 2021 年董事会对行长授权事项的议案》、《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合规风险评估的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关于毕悦同志辞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潘道艳同志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公司关于修订〈江苏邗江民泰村镇银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关于修订〈江苏邗江民泰村镇银行高级管理层工作细则〉的议案》。

2021 年 6 月 15 日本行组织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名吴大鸣代为履行江苏邗江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职务的议案》。

2021 年 6 月 18 日本行组织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名吴大鸣为江苏邗江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职务的议案》、《公司关于股东江苏柏泰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给仪征市十二圩新区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关于增补吴大鸣同志为江苏邗江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公司关于任小抒同志辞去江苏邗江民泰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职务的议案》。

2021年7月7日本行组织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审议高兴林同志拟任江苏邗江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施桥支行行长职务的议案》、《公司2021年上半年经营管理工作报告》、《公司2021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公司关于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人员变动的议案》。

2021年10月25日本行组织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三季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公司2021年三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公司关于购置营业用房的议案》、《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度利润指标的议案》。

2021年11月2日本行组织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2021年11月17日本行组织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邗江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关于股东江苏柏泰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给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委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进行2021年度年报审计的议案》。

2021年11月17日本行组织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推选董事长的议案》、《公司关于提名吴大鸣

为江苏邗江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职务的议案》、《公司关于提名肖剑斐为江苏邗江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职务的议案》、《公司关于审议张志强同志享受总行行长助理待遇的议案》、《江苏邗江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至 2024 年业务发展规划的议案》、《江苏邗江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至 2024 年分支机构设置规划的议案》。

3. 各位董事在会议上仔细审议各项议案、提案并发表独立的建设性意见。履职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本行关于董事尽职履责自律规定，就涉及到公司发展等方面问题进行了深度思考，充分行使职权，发挥了作为董事会成员的决策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各项权益。对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事项独立判断提出提案和发表个人见解，有效行使董事权力。能够及时、足够地获取履职所需的有关信息及掌握职责范围内有关情况。

第八节 监事会运作情况

一、监事会主要履职情况

2021 年，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邗江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依法依规履行职责，认真开展监督工作，不断强化自身建设，严格履行财务和经营监督职责。审议通过了《江苏邗江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

管人员履职评价报告》、《公司关于修订〈江苏邗江民泰村镇银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公司 2021 年三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江苏邗江民泰村镇银行第四届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推选监事长的议案》8 项议案。通过探索与实践，按照实事求是原则，初步建立了符合本行实际的监督体系和工作模式，在制约制衡方面取得了初步成效。

二、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规范开展监事会工作，积极履行章程赋予的职责

2021 年，监事会按照本行《公司章程》和监事会相关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组织召开会议，规范会议程序。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会议五次，审议议案 8 个，形成决议 8 项。与会期间，各位监事针对各项议案、报告和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要事项发表了相关的意见或建议。监事会会议召开和议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还积极组织开展工作调研，走访部分支行，围绕业务经营中心建言献策。

（二）聚焦中心任务，履行监督职责

2021 年，监事会围绕自身职责和工作计划，重点开展了履职监督、财务监督、内部控制监督、风险控制监督、信息披露监督等工作，为全行业务的稳健发展、内控机制的不断强化、公司

治理的持续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重视自身建设，提升监督效能

一是规范运行好监事会日常机制。按季召开工作会议，提前发出会议通知与会议材料，加强充分讨论交流，严格按程序进行会议表决；二是做好监事的学习培训工作，组织监事参加发起组织的培训，提高监事履职意识与担当精神，不断提高监事工作水平；三是多次组织开展专项审计工作。2021年，按照审计工作计划安排的内容和进度，共完成审计项目24个。

第九节 支农支小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始终以服务农村小微企业和涉农客户为己任，不断加大对涉农企业和个人的信贷规模投入，涉农贷款余额14.05亿元，占比60.55%；单户授信1000万元以下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9.54亿元，占比95.47%，较年初增加2.27亿元。同时，我行将目标客户锁定在规模较小的村镇企业、家庭作坊等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农村种养殖户等，坚持对“三农”客户和小微企业多层次、有重点、分阶段的支持。截至2021年末，100万元以下农户及小微企业贷款户数1477户，户数占比49.04%。

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江苏邗江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机构分立、合并、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处罚情况等重要事项。在报告期

内本行注册资本从 12420 万元增资为 13165.2 万元。本行严格按照各项法律规定程序依法修订公司章程，并报监管部门核准及工商备案。

财务报告

江苏邗江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吴聚秀、徐超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行长、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会计报告。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江苏邗江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